

南京市鼓楼区 2025 年政府购买 80 周岁以上老人 上门照护服务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6-YDZB-G2024-0033

项目名称： 南京市鼓楼区 2025 年政府购买 80 周岁以上
老年人上门照护服务

分包号： 4

采购人： 南京市鼓楼区民政局

管理方：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中央门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 上海乐亲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6-YDZB-G2024-0033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民政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4 号

管理方：（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中央门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三牌楼大街 13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上海乐亲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 479 号 505E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采购人和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为辖区户籍内符合政策要求的80周岁以上老人提供上门照护服务，为辖区常住的重点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周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经采购人考核取得的考核结果或政策调整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另行招标。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本合同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元贰角元/人/小时（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上门照护服务）和人民币（大写）壹拾元/人次（探访关爱服务），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6-YDZB-G2024-0033 号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采购人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验收后，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竞标书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2、验收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可删除）

1、成交投标人应按以下第（ ）方式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以竞争性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待免费质保期结束后10日内，扣除招标人应得的补偿以及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后再无息返还至成交投标人账户。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3、每次付款前五日，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采购人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采购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采购人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的，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采购人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



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虚假承诺，则乙方的中标行为无效。乙方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采购人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本息，并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人鼓楼区民政局执一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管理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月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月1日

采购人（鼓楼区民政局）：（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5年1月1日

代理机构：

磋商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2025年1月1日

